

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但宇清科技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近期才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尚未进行现场审计，预计 2023 年 5 月初开始现场审计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宇清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宇清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若宇清科技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宇清科技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吴月民

联系电话：0572-6390155

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方式：0571-8715260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6日